

最新大学生读书心得(通用5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接下来小编就给大家介绍一下优秀的范文该怎么写，我们一起来看一看吧。

大学生读书心得篇一

常言道：“茶亦醉人何必酒，书能香我不需花。”我们渴望读书，渴望获得知识，但是我们却常常会有这样的疑惑：我们应该如何读书？自古以来，人们获取知识的途径多种多样，而读书作为其中一种既普通又直接但却非常有效的求知方法沿用至今。

高尔基说得好：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自人类文明史伊始，浩如烟海的书籍记载了人类艰苦求索、认识自然、保护自然、揭示自然界奥秘和人类社会发规律的绝大多数智慧。

为了使读书达到更好的效果，我除了善于动脑，找到所读文章的“眼睛”，心领神会之外，还写读书笔记和读后感。当然读书要有好的效果，思考是最重要的，但是正如俗话所说：“好记性不如烂笔头”，把思考的结果整理出来，写成笔记和感想，既有助于思考，也可以帮助我们记忆思考的结果，便于日后比较、综合、分析。

歌德说过，谁落后于时代，就将承受那个时代所有的痛苦。特别是在现今知识爆炸的年代里，不能接触新的知识便会被时代所淘汰。

对于我们学习新的知识来面对新的挑战，更是不可忽视的。它能提供我们精神动力和智力支持。正如高尔基所说，没有任何力量比知识更强大，用知识武装起来的人是不可战胜的。

一，读书可以让我们站在更高的高度来看问题，从而少犯错

误，少走弯路。

牛顿说过他能取得如此巨大的成就，是因为站在巨人的肩膀上看得更远，科学巨人的虚怀若谷自然值得我们学习，我们还可以从中学到更有价值的东西。书籍对于整个人类的关系，好比记忆对于个人的关系。书籍记录了人类的历史，记录了所有的新发现，记载了古今历代所积累的知识和经验。只有认真的学习前人的经验和理论，才能在一个更高的高度上来看问题，不再犯同样的错误，并有一个较高的起点。书本是前人智慧的结晶，是他们的研究成果和经验的体现，通过对他们的学习，发现对自己有用的东西。在前人经验的基础上来不断的完善自己，大大的促进了个人的成长。在很大程度上可以说，人类社会的延续和发展，也是这样来实现的。试想，如果每个人都是从头开始，那么，无论多么伟大的人，做出多么大的贡献，人类社会最终还是在原地踏步。由此可见读书的重要性了。

二，读书开阔人的视野

书本中的知识可谓是包罗万象，他能拓宽我们的视野，让我们的知识更全面。从而能够更深刻的思考问题，事物都是广泛联系的，现代的许多实践都证明了各种信息的相关性，如果只知道一个领域的信息，必然会有碍于自身的发展，掌握更多方面的知识，才能使未来的不确定风险降至最低。就像做股票的人都应了解当今的政治经济形势，以便能更好的分析股票走势一样。研究物理学的学者们都要有一定的化学和其他基础，才能有所成就。记得一位诺贝尔获奖者在复旦做讲演时就曾说过，现代科学已没有明显的界限，你必须对相关的科学都有所了解才行。在这方面，伟大的导师恩格斯就是一位广泛学习的典范，他虽然只上过中学，但由于他发奋读书，十九岁时就能用十二种语言说话和写文章，在参加工作实践后，他也没有间断过学习和研究，从而被马克思称为一部真正的百科全书。广博渊深的知识，对恩格斯指导国际共产主义运动和准确的传播科学共产主义理论有很大的帮

助。从它的经历中，我们可以体会到知识的力量，更能体会到书本作为人类掌握知识力量的有力武器的巨大作用。

和我一起分享读三毛作品的快乐。

大学生读书心得篇二

阅读是成长的基石，阅读是精彩人生的开始，阅读能开阔我们的视野，陶冶我们的情操，作为教师要更新知识，更好地适应工作的需要，多学习，交流读书心得，丰富读书生活；下面是有大学生读书心得，欢迎参阅。

发现已经好久没有拿起笔写东西了，记忆中文字是内心最好的诠释，是因为忙而没有时间写东西吗？其实不然！每次都感觉自己很忙，可是这么长时间以来都不知道自己究竟在忙些什么？只是每次都是再为自己找借口，一个可以让心安理得的借口。

人的这一生，其实是多美的可悲！就像曾经老师说到的萧红的那本书《生死场》，每个人从一生下来，就在一步步走向死亡。就像一个宇宙的轮回，每个人都在赶着生，赶着死。或者这样的说法，未免有些悲观，但是，道理却是很实在。每个人两手空空的来到这个世界，最后在两手空空的离开人世。在人类社会的发展历程中，只是一粒小小的尘埃。

在曾经所谓的大学里，有同学问我：你是人才还是人渣。如果我没有猜错的话，你肯定会回答我：我既不是人才也不是人渣，我介于这两者之间。如果是这样，我觉得：你正是在向人渣一步步堕落。而堕落不需要理由，只需要借口。

什么是大学？我的精神曾经死在大学。大学是一个让大多数人堕落的地方。很多人曾经怀着的远大的梦想，斗志昂扬地走进了大学的校门，但是当三年，四年大学生生活过去了？究竟是

成为了人才还是人渣?结果或许只有自己才知道。

中国如今的大学扩招得如此厉害，每年毕业走出校门的学生就有好几百万，刚踏上社会想就业就已经失业了。这是才发现文凭是多么的一文不值。因为招聘单位看中的是你的能力跟工作经验。曾经站在人多攒动的校园招聘现场，招聘单位是很多，但是你中意的能有几个呢?如今的毕业生多如牛毛，企业不怕缺人，学历高的多的是，所以他们不担心找不到人。这是你才发现，他们会把工资压得很低很低，低的还赶不上通货膨胀买柴米油盐的钱。

当一个人在社会上待久了，才慢慢体会到社会的心酸。发现要做一番事业是多么的艰难，你不是富二代，不是红二代，只有靠自己，而自己的力量是那么微不足道。在这个社会上，有几个人能成为马云，马化腾或者李彦宏?大多数都是普通人，挣扎在社会的最底层。步入社会了，压力随之也越来越大。这个世界什么都可以很虚伪，就是社会很现实。

希望可以变成失望，失望可以变成绝望，但是谁有时这一变化的决定者?责任，并不是别人给你的，而是自己成熟的思想内定的。每个人都说自己长大了，都说自己成熟了，或许只是一种成熟的表象。对自己父母具有永远都无法推卸的责任，但是现在的我们拿什么去承担这份责任。

从小学时代“我的理想”，到初中时代“我的将来”，到高中时代“我的大学”，到大学时代“我的迷茫”，这一过程中虽然完成了人生目标的蜕变，但最后剩下的是死掉的躯壳。

痛苦、伟大、新生的过程。人生，难道不是一样吗?

阿廖沙的童年是在一个典型的俄罗斯小市民的家庭里度过的：贪婪、残忍、愚昧；父子、兄弟、夫妻之间勾心斗角；为争夺财产常常为一些小事争吵、斗殴……但在这个黑暗的家庭里，有一个勤劳、坚强、善良的外祖母。她常常给阿廖沙讲好听

的神话故事，也潜移默化地教他做一个不想丑恶现象屈膝的人。

阿廖沙的童年是黑暗的，就像他的家庭一样。周围残酷的事情太多了，有时甚至连他自己都不敢相信竟会发生那样的事情。但好在有外祖母——全家人的精神支柱。阿廖沙也还认识很多其他的人：搬进新房子后的几个房客、隔壁的三少爷，等等。阿廖沙从家人的一些“奇怪”的举动中懵懂的明白了一些道理。

和阿廖沙相比，我们的童年是灿烂的，是彩色的；是没有烦恼痛苦的，更是无忧无虑的。有那么多的孩子甚至不懂什么叫做“打”，因为我们从没有经历过被人打、被人拿鞭子抽的滋味。那也许是一种无法想象的痛苦吧。当然，除此之外，我们的生活中也很少有家人之间的勾心斗角，为争夺财产而打架斗殴之类贪婪、凶狠的事情。更不会发生残忍的把某个无辜的人无端地折磨致死这类想都没想过的“恐怖事件”。

但拥有着这些，我们并不知足。我们总是奢求更多。因为，在我们眼里，大人们挣钱是那样的容易，似乎都不费吹灰之力。我们多天真啊。的确，我们不用像阿廖沙那样只十一岁就到“人间”独自闯荡。但读过《童年》之后，我们应该悔过自己曾经的奢侈，我们应该不再浪费，我们应该学会珍惜。

那么，就从现在开始吧。我们不再奢侈，不再浪费；我们开始为长辈着想，体谅他们；我们更应该开始满足自己的幸福生活。为了以后，为了将来，为了我们到“人间”的那一天。

同理，学生会的工作要有所突破，从优秀到卓越，创造是必不可少的助推剂。要建立创意团队，首先要打造好创意环境。为此，我们需要有三个“t”——talent——才华横溢的人才是创造的基础；technology——科技，尤其是我们能接触到的新产品可以把创意更好地变为现实；tolerance——宽容，“海纳百川，有容乃大”，兼容并蓄会带来各种创意。

作为在一线策划、组织、参与活动的人，我们应有能力，也有自信可以提出可行的创意。中国台湾的许多企业有ideabank宝洁公司有许多专案经理，海尔公司有许多以基层员工名字命名的改进版生产工具。重视创造，鼓励创造，是它们不断发展壮大的动力之源。而推动它们腾飞的，恰恰是来自基层的创造。

所以，改“一言堂”为“多言堂”早已是席卷世界的潮流。多元化往往能碰撞出有趣的创意。跨国公司的发展，很大程度上依靠着多元化：日本人的严谨缜密，美国人的自由开放，中国人的按部就班，印度人的精诚团结……所以这些结合在一起，创意的火花就层出不穷。当然，在这之中，资讯的开放与共享作为沟通的桥梁，其作用是不言而喻的。交流、互动，我们需要协同作战，才能把创意的火燃的更旺。

管理大师彼得·德鲁克说过：“不创新，就灭亡！”希腊船王欧纳西斯也曾说过：“找出方法来，不然就创造一个新方法。”没错，我们常常生活在过去的经验中，当我们在旧的经验中绞尽脑汁，却忘了我们拥有创造方法、创造未来的能力。我们需要的是养成创造的习惯。发现问题，提出问题，解决问题，简单的过程，就可能带来巨大的能量。无论是奥斯本的brainstorm还是信徒的静坐祷告，我们在寻找的就是新的方法，新的方案！

笛卡尔说：“我思故我在。”思考造就人类，创意造福人类。不要畏惧现实的束缚，想你所想，创意点亮生活！

大学生读书心得篇三

一个小村，一座小城。还有主人公福贵。

这故事讲述了福贵的一生。他是地主的儿子，娶了城里一个有钱人的女儿，过着无忧无虑的生活，每天都进城里的赌馆。

赚得不多，输了的不少。终于有一天赌光了家业一贫如洗。一次福贵爸上茅厕时死了。也许这是报应，他是地主，是败家子。地主位置被一个以前经常借钱给福贵的人坐了。一贫如洗的福贵因为为救母病去城里抓药，没想到半路上被国民党拉去当兵。在战场上九死一生，当他幸运归家时，女儿却已经成了哑巴，母亲死了，家里一穷二白。福贵的儿子意外身亡；后来女儿好不容易嫁了出去却因产后失血过多而亡；妻子中年病死；女婿二喜做工时被板车压死了；外孙子吃豆子时死了。福贵老了，故事结束了。福贵经历了人生最大的痛苦，当他看着亲人离自己而去时，心底那时就像在被刀割般地痛，割得很深，痛在全身，鲜血都流出来了……但他却奇迹般地挺了过来，依然乐观豁达地面对人生。到风烛残年之时，依然牵着一头老牛做伴过日子。

这部小说的确让我感到沉重，我觉得《活着》是一部超越个体情感而站在人类关怀的高度进行的创作。人的一生都不会风平浪静，会经历无数坎坷风雨，但人就是要默默得为了活着而忍受。这个看似荒唐的理由却充满了对生命价值的肯定和人文价值的关怀，任何理由都不是人放弃生命的理由和借口，这个简单却又充满思辩色彩的道理被余华用小说的形式进行了活生生地诠释。“老人和牛渐渐远去，我听到老人粗哑的令人感动的嗓音在远处传来，他的歌声在空旷的傍晚像风一样飘扬，老人唱道：少年去游荡，中年去掘藏，老年做和尚。”书的最后似乎没有忘记又留下讲述者自己在慢慢降临下来的夜幕中说的一句令人回味的話，“我知道黄昏正在转瞬即逝，黑夜从天而降了。我看到广阔的土地袒露着结实的胸膛，那是召唤的姿态，就像女人召唤着她们的儿女，土地召唤着黑夜来临。”生活就是人生的田地，每一个被播种的苦难都会成长为一个希望。他们就是我们自己的驭手，不管身上承受着什么不管脖子上套着什么，不管肩上负载着什么。

在艰难中活着，在活着中享受艰难！

活着，就要善待身边的每一个人、每一件事，千万别为自己找什么借口，因为“人是为活着本身而活着的，而不是为活着之外的任何事物所活着。”

大学生读书心得篇四

《人性的弱点》着一本书是二十世纪最著名的成功学导师：卡耐基的著作！这本书汇集了卡耐基的思想精华和最激动人心的内容，是作者最成功的励志经典，无数读者通过阅读和实践书中介绍的各种方法，不仅走出困境，有的还成为世人仰慕的杰出人士！我阅读之后，对在社会上该如何待人接事有了更多的了解，其中第二篇的：使人喜欢你的六种方法，最让我受益良多，它的内容与现实社会有着紧密的联系，如实地反映出生活中的点点滴滴。

因为她从没有见过鹑鸟，而罗斯福总统不厌其详的告诉了她。过些时候，我家里的电话铃声响了一爱默士和他妻子，住在罗斯福总统牡蛎湾住宅内一所小房子里，我妻子接了电话；原来是总统亲自打来的。罗斯福总统在电话里告诉她，现在窗外正有一只鹑鸟，如果她向窗外看去，就可以看到了。这样关心一桩小事情，正是罗斯福总统的特点之一。像这样一位主人，怎么不使佣人们喜爱？谁不喜欢他呢？所以你要使别人喜欢你，必需遵守的第一条规则是：真诚的对别人发生兴趣。看到这里，我又想到，现在的人思想过于自私，总以自我为中心，个性太强了，导致有点脱群！人际关系需要整理！

在第二章，如何给人好印象。我看了“一比遗产的妇人”“司华伯”两个事例后，我懂得了微笑可以给人留下好印象！一个人的行动，比他所说的话，更有具体的表现，而人们脸上的微笑，就有这样的表示：“我喜欢你，你使我快乐，我非常高兴见到你，那么喜欢狗，相信也是同样的原因……你看它们那么的喜欢跟我们接近，当它们看到我们时，那股出于自然的高兴，所以人们也就喜欢了它们。一个微笑虽然

是小事，但坚持着并不容易！

在第三章中，你要避免发生麻烦，就请这样做！罗斯福总统知道一种最简单、最明显、而又是最重要的如何获得好感的方法，就是记住对方的姓名，使别人感到自己很重要……可是，在我们之间，又有多少人能这样做？当别人介绍一个陌生人跟我们认识，虽有几分钟的谈话，临走时已把对方的姓名忘得干干净净。我觉得能记住你所接触到的每一个人的名字，是一种基本的礼貌，也是一种对别人的尊重！

在第四章中，如何养成优美而得人好感的谈吐。只谈论自己的人，永远只为自己设想，而“只为自己设想的人”……哥伦比亚大学校长白德勒博士，他曾经这样说过：这种人是无药可救的，没有受过教育的！”白德勒博士又说：“无论他曾接受过什么样的教育，仍然跟没有受过教育一样。”

需要记住：跟你说话的人，对他自己来讲，他的需要、他的问题，比你的问题要重要上百倍。他的牙痛，对他来讲，要比发生天灾死了数百万人还重要得多。他注意自己头上一个小疮愈，比注意发生一椿大地震还来得多。所以，你如果要别人喜欢你，第四项原则是：做一个善于静听的人，鼓励别人多谈谈他们自己。

第五，第六章是如何使人感到兴趣，如何使人很快的喜欢你。我认为要让别人很快的喜欢你，首先就要产生兴趣！兴趣都没有，又如何谈喜欢呢？所以在日常的交谈中一定要尊重别人的发言！若想别人对你感兴趣，首先你要关心别人，不要一意孤行！这样从感兴趣到喜欢就会得到很快的升级！

《人性的弱点》这本书可以当成是块镜子，你通过阅读它，就会发现你自身的弱点，它指出了你的在言行举止上的不雅之处！所以我阅读之后，使自己的不文明用语，不雅举止得到更正，也许有人认为这是微不足道的小节，可是正是这不可忽略的细节可以决定一切！正所谓细节可以决定成败！阅读了

卡耐基这本书后，使我在思想上，精神上得到更新，有利于在社会上得到更好的发展！

大学生读书心得篇五

《呼啸山庄》以一个陌生人闯入山庄为序幕，拉开一段故事的讲述。故事经历了大致三个阶段：人性的崛起，人性的堕落，人性的复苏。这本小说，以三个人的恋爱为主体，横纵发展。

如果当初女主人公遵从自己内心的想法，与彼此相爱的地位低下的玩伴结合，也不会有后来的悲剧。女主人公在有钱的文雅的好看的绅士的儿子的追求下，迷恍了双眼，陷入了苦恼。每把这两个不能相提并论的男子对比一番，就觉得自己应该而且只配嫁给绅士的儿子。但是她还是会无端的忧郁，另一个声音时常响起：“我是爱他的，虽然他肮脏粗鲁贫穷，是的，我是爱他的，我们是这样的相似。”“我们是一个人，他就是我。他就是我。”“即使我想嫁他也是不可能的，哥哥不会同意，所有的人都不会认同，他是那样的穷，不可能给我幸福。”“我嫁给我文雅的朋友，我就可以帮助他，是的，我成为女主人，我就能够帮助他。”最后的想法似乎淹没了她，她决定接受求婚。就在那晚，他的玩伴消失了。

婚后生活是很幸福的。他很爱她，尽一切能力爱好她保护她。虽然她在内心里，还是时时惦记着她的玩伴，想知道他现在怎么样了，可她怎么也找不出不爱她现任的丈夫的理由。他实在太好了。这十多年也许是她人生中最平静最美好的日子了。

多年后的某天晚上，她所盼望的伙伴回来了，现在就在她的楼下正要来看她。据说他赚了很多钱，成为了富人。她不知道，对于将要面临的一切苦难她是毫无准备的。他们重逢了，激动兴奋责备哀怨，占拒了彼此的胸膛。无视她丈夫的感受，她在大厅里接见了她，爆发的感情弥漫整间房，她是那么的

高兴。而她丈夫却感到不幸即将到来。

积压多年的感情，在两人之间迅速的膨胀。在接下来的一段日子里，相互感情的倾泻已严重的引起了她丈夫的不满，以至不得不提醒她深爱的妻子。

一开始面对她已有的婚姻，双双就陷入了痛苦之中。在他玩伴的眼里，她丈夫是个可恶的人，复仇的心理开始萌生。她夹杂在两个男人之间，两个男人的怒视争吵打斗，已让她痛苦不堪。爱情的双方折磨，沉重的压在了肩上。不久，纤细的身体更加孱弱，苍白的面孔更加苍白，加上有孕在身，一病不起了。为了更好的保护她，她丈夫觉得只有一个办法就是不许她和那个可恶的家伙见面。不然那个人会害死他深爱的妻子。

死亡悄悄来临。趁她丈夫外出的当儿，他来到了她的面前。这一次会晤，两人表现得都很温柔缠绵。她躺在他怀里，他紧紧的拥着她，在花园里一起看日落。丈夫的脚步声已迫近，仆人的提醒声已越来越焦急。此刻，他们什么都不管了，也不怕了，就这样拥着。她睡着了，嘴角挂着幸福的微笑。呼吸平息了，她晕了。突然一切轰闹起来，一时慌乱的他正正的立在那儿，看着他丈夫把她抱进卧室，安排一切拯救措施。这两天他一直躲在她家的树林里，察看着一切动静，没日没夜的担心着焦急着，基本上不吃也不睡。他不知道，那次的见面竟会是永别。她走了，留下了一女婴。

后来他无数次在深夜来到她的坟前，呼唤她的名字，还扒过坟，一切都完了。在他心里，只剩一个念头就是疯狂的复仇。开始了人性的堕落。把他的愤怒全发泄在他们的下一代，完全没有了人的血性。虐待，压制，殴打，啸山庄变成了可怕的地狱，布满了阴霾。直到他死后，一切又变得活泼愉悦起来。

一切美好的，不美好的似乎都因爱而生。能够说什么呢？